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448號

原　　告　沈煥喬

上列原告與被告彰化埔心郵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誤將新臺幣（下同）3,800元匯入訴外人蔡旺秋在被告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蔡旺秋已於97年7月7日死亡，並無能力受領匯入之3,800元，且致蔡旺秋與被告間之消費寄託契約消滅，故3,800元實際上是由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被告所掌握管理，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78條、第549條第1項之無因管理規定，請求被告返還3,8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00元。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按無因管理係指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為其構成要件（民法第172條規定參照）。如管理人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約定負有管理事務之義務時，基於無因管理制度規範補充適用之性格，即不能成立無因管理（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融機關與客戶間之活期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客戶得隨時請求返還寄託物（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965號判決意旨參

照）。依上開說明，如事實上管理人另有契約義務時，事實上管理人即是履行契約上之義務，縱當事人間之契約，有一方當事人死亡之情事，因死亡當事人仍有繼承之法律關係存在，故該死亡的情事並不必然發生當事人間契約終止或消滅之情形，自不能成立無因管理。

四、經查，被告與蔡旺秋間就前揭帳戶之關係是消費寄託契約，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消費借貸之規定，惟消費借貸章節中未有借用人或貸與人死亡時契約視為終止之明文，故前揭帳戶之消費寄託契約並無因當事人死亡而終止或消滅，因此，蔡旺秋於97年7月7日死亡時，蔡旺秋與被告間之消費寄託契約，應即由蔡旺秋之繼承人依法繼承，承受前揭帳戶之一切權利義務，並無因蔡旺秋死亡而終止或消滅，則身為金融機構之被告既仍是依與蔡旺秋及其繼承人之消費寄託契約管理前揭帳戶，且亦無為原告管理事務之意思，自與民法第172條「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要件不符，故原告依民法第178條、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錯誤匯款之3,800元，顯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明慧